**宝山区产业项目准入评估办法**

（送审稿）

第一条（背景意义）

为深化落实“北转型”战略，推动宝山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集群化、特色化转型发展，打造产城融合发展、新兴产业集聚、生态宜居宜业的现代化转型样本。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南北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快发展“六大产业”集群，引导更多资源向重点产业、重点区域集聚，结合本区实际制订本评估办法。

第二条（基本原则）

本区产业准入严格遵循“全覆盖、分类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原则，确保引入项目能级水平，科学高效开展项目评估。

第三条（评估范围）

本区范围内的企业、组织、投资自然人（含国外、境外投资者）。

1、拟新增建设用地的工业类项目（含产业类、标准厂房类）、研发总部类项目（含产业类、通用类）；

2、拟新增建设用地的商业商务总部类项目；

3、拟购置研发总部物业项目、购置商业商务楼宇总部物业项目；

4、拟利用存量土地、存量厂房改造转型的产业类项目；

5、拟租赁存量工业厂房、研发总部、商务楼宇项目；

6、其他需要纳入评估的项目。

第四条（评估内容）

根据全区产业发展导向和产业布局规划，对拟引进产业项目的产业契合度、科技创新度、经济密强度、环境友好度等进行综合评估。

**（一）产业契合度**

1、符合宝山区功能定位与产业导向，有利于聚焦推动宝山建设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的产业项目。

2、支持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先进制造业产业项目。

3、严禁落地国家、上海市、宝山区各级政府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及相关法规政策文件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简称“两高一低”项目）。

4、项目投资主体在资本实力、组织架构、团队素质、经营能力等方面具有较强实力。

5、项目涉及土地出让，需按照产业用地分类和出让转让管理相关要求执行，并由土地出让管理部门审定土地引导价格。

**（二）环境友好度**

1、产业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和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项目选址须符合市、区、街镇（园区）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园区规划功能定位等要求。

2、工业项目应采用国际国内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污染物排放应执行已发布的国家、上海市相关行业最严格的环保排放标准，能耗、水耗指标应达到行业国际国内领先水平，能耗强度（单位增加值能耗）不高于宝山区前三年最低值。

3、工业项目应按照“绿色工厂”标准（参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建造和管理。研发总部、商办总部项目应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要求。

4、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本市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包括项目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等。项目作业环境必须符合企业职工身体健康的职业病危害防治要求，符合重大危险源和安全隐患防治及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城市安全的要求。

**（三）科技创新度**

产业项目投资主体或产业项目建成达产后，应符合以下条件中的至少三项条件：

1、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2、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

3、拥有专利权、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或者掌握专有技术。

4、获得国家、省级政府科技或产业化专项资金、政府性投资基金，或者取得知名投融资机构投资。

5、拥有领军人才及核心团队，在国内外相关产业领域长期从事科研工作。

**（四）经济密强度**

**1、工业用地产业项目、工业用地标准厂房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北部不低于600万元/亩、中部不低于700万元/亩，南部不低于800万元/亩；达产产值贡献强度北部不低于1000万元/亩、中部不低于1200万元/亩、南部不低于1500万元/亩；达产后年税收产出强度北部不低于80万元/亩，中部不低于90万元/亩、南部不低于100万元/亩。

**2、研发总部产业项目、研发总部通用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北部不低于1000万元/亩、中部不低于1200万元/亩，南部不低于1500万元/亩；达产后年税收产出强度北部不低于180万元/亩，中部不低于220万元/亩、南部不低于300万元/亩。园区型项目土地产出率、税收产出率原则上不低于上年度上海市级及以上开发区土地产出水平的1倍。

**3、商办用地项目（包含购置、租赁楼宇项目）。**年税收产出强度北部不低于1600元/平方米，中部不低于1800元/平方米、南部不低于2000元/平方米。

**4、租赁存量厂房、研发载体项目。**达产后年税收产出强度北部不低于80万元/亩、中部不低于90万元/亩、南部不低于100万元/亩。

**5、改造转型项目。**补交土地出让金、提高容积率、增加建筑面积的产业转型项目，原则上比照工业用地、研发用地标准；不增加建筑面积的产业转型项目，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改造资金不得低于2000元，年税收贡献北部不低于1600元/平方米、中部不低于1800元/平方米、南部不低于2000元/平方米。

属于鼓励发展的生物医药、新材料、机器人及智能制造产业项目产出指标调整相应的项目类型的固投强度下调10%，达产后年税收贡献北部不低于80万元/亩、中部不低于90万元/亩、南部不低于100万元/亩。

项目准入标准，在符合产业契合度、环境友好度的前提下，优先考核项目经济密度。对经济密度暂时无法达到要求，但确具有较高创新科技浓度的企业，或对于填补空白和完善产业链的重大创新性、功能型等特别优质的产业项目，可按照“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项目准入。

第五条（评估机制）

**1、建立区级准入统筹机制。**由区投资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投促办”）负责统筹全区产业项目准入评估和审定工作。建立区产业项目准入评估组（以下简称“区评估组”），负责开展产业项目准入评估具体工作。

区评估组由区投促办、区发改委、区经委、区商务委、区科委、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统计局、区应急局、区税务局、区行政服务中心等部门组成。

**2、建立镇（园区）级准入机制。**各街镇（园区）建立镇（园区）级产业项目准入评估小组，负责属地产业项目准入评估工作。

**3、建立专家评审机制。**提高决策科学性，遴选具有良好政治素质、职业道德、专业水平高、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组建专家咨询智库，对产业项目的准入提供前置性的专业评审意见。对于重点项目，可由牵头专家智库成员相关专家进行实地调研和专业性论证，出具项目调研报告。

**4、建立容缺后补机制。**对有特别影响或重大意义并具有核心技术的重大产业项目、新兴产业项目、科技成果转化类项目，为加快推动项目落地，可以暂缓提交项目可研报告等准入所需材料，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予以补齐。

**5、实行一票否决制。**对以下项目实行一票否决：与城镇总体规划相冲突、用地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项目；不符合宝山区产业导向的项目；不符合安全生产或环保要求的项目。

第六条（推进机制）

**1、建立项目跟踪机制。**由区投促办负责牵头，定期汇总各项目进展情况。各街镇（园区）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上报各自负责的项目进度，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完成情况、建设进度、遇到的问题等。

**2、建立项目会商机制。**针对进度滞后的项目，由区评估组成员与项目属地单位共同会商，结合项目推进中的难点和瓶颈，共同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防止因个别环节的梗阻而影响整个项目的进度。

**3、建立项目协调与服务机制。**建立项目协调与服务小组，负责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提供必要的协调和服务。该小组将积极对接各相关部门，协调解决项目在用地、环评、资金等方面遇到的问题，为项目提供一站式服务。

第七条（项目分类）

**1、A类项目：**拟新增建设用地的工业类项目，研发总部类项目（含产业类、通用类）；拟新增建设用地的商业商务总部类项目；拟利用存量土地或存量厂房补交土地出让金、提高容积率、增加建筑面积的改造转型产业类项目。

**2、B类项目：**不增加建筑面积的产业转型项目；拟购置、租赁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存量工业厂房、研发载体、商务楼宇项目；

**3、C类项目：**拟购置、租赁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以下的存量工业厂房、研发总部、商务楼宇项目。

第八条（评估流程）

**（一）评估对象中A类项目**

1、项目投资方按照《宝山区产业项目准入评估办法》的要求，报送准入所需相关材料至拟落地街镇（园区）；

2、拟落地街镇（园区）收到项目评估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将初审通过项目的《宝山区产业项目准入初审意见表（供地）》（详见附件3）等区级准入所需材料（详见附件6），签署意见并盖公章后报送区投促办；

3、区投促办邀请专家咨询智库相应领域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提出项目意见书；针对重点项目，组织专家开展实地调研和专业性论证，5个工作日内出具项目调研报告；项目意见书（项目调研报告）作为项目准入的重要决策依据；

4、区投促办对街镇（园区）所报送的准入材料进行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由区投促领导小组副组长（分管区长）牵头区评估组各成员单位进行项目会审并形成会审意见；

5、对于区级准入会审通过的项目，区投促办报区委、区政府上会审议；

6、区委、区政府审议同意的项目，区投促办1个工作日内出具准入通知。

**（二）评估对象中B类项目**

1、项目投资方按照《宝山区产业项目准入评估办法》的要求，报送准入所需相关材料至拟落地街镇（园区）；

2、拟落地街镇（园区）收到项目评估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将初审通过项目的《宝山区产业项目准入初审意见表》（详见附件4、5）等区级准入所需材料（详见附件6），签署意见并盖公章后报送区投促办；

3、区投促办对街镇（园区）所报送的准入材料进行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牵头区评估组各成员单位进行项目会审并形成会审意见；

4、对于区级准入会审通过的项目，报区投促领导小组副组长（分管副区长）审定；

5、区投促领导小组副组长（分管副区长）审定通过的项目，区投促办1个工作日内出具准入通知。

**（三）评估对象中C类项目**

1、项目投资方按照《宝山区产业项目准入评估办法》的要求，报送准入所需相关材料至拟落地街镇（园区）；

2、拟落地街镇（园区）收到项目评估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由街镇（园区）产业项目准入评估小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3、对评审通过的项目，由所属街镇（园区）出具准入通知，并报区投促办备案。

**（四）符合“容缺后补”条件的重大产业项目**

1、项目拟落地街镇（园区）填写《宝山区产业项目准入初审意见表》、《项目容缺后补审批表》等区级准入所需材料，项目方及项目所属街镇（园区）签署意见并盖公章后，由项目所属镇（园区）将材料原件及电子版报至区投促办；

2、区投促办对街镇（园区）所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由区投促领导小组副组长（分管区长）牵头区评估组各成员单位进行项目会审并形成会审意见；

3、对于区级准入会审通过的项目，区投促办报区委、区政府上会审议；

4、区委、区政府审议同意的项目，区投促办1个工作日内出具准入通知。

第九条（评估管理）

通过准入评估的项目，项目单位上报的审批材料相关内容必须与评估结果保持一致，各职能部门依据工作职责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区投促办牵头负责准入项目的跟踪、协调和督办。

（一）新增用地的工业类项目（含产业类、标准厂房类）、研发总部类项目（含产业类、通用类）；新增建设用地的商业商务总部类项目；拟购置研发总部物业项目、购置商业商务楼宇总部物业项目；利用存量土地或存量厂房改造转型的产业类项目。项目单位凭评估意见办理土地、建设等相关手续。如项目在选址、投入产出、建设规模等内容发生变动，项目单位须及时告知区投促办，区投促办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进行重新评估。

（二）租赁存量工业厂房、研发载体、商务楼宇项目。项目单位凭评审意见办理备案、环评、规划、建设等相关手续。

第十条（责任约定）

通过准入评估的产业类用地项目，应在土地出让合同或租赁合同中将已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达产土地税收产出等产业绩效要求记入合同，并明确违约责任、退出机制等合同条款。

第十一条（联合监管）

根据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区投促办、区发改委、区经委、区规资局等职能部门以及项目所属街镇(园区)加强对通过产业准入的项目进行全生命周期监管，对未履约的项目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二条（附则）

本办法自20XX年XX月XX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XX年XX月XX日。

附件：1、宝山区产业项目准入评估流程图

2、宝山区产业项目投入产出指标参考标准

3、宝山区产业项目准入初审意见表（供地）

4、宝山区产业项目准入初审意见表（租赁）

5、宝山区产业项目准入初审意见表（购置）

6、项目容缺后补审批表

7、宝山区产业项目准入材料清单

8、宝山区产业项目准入审定意见表

9、产业项目准入通知

项目方填报街镇（园区）级

准入材料至拟落地镇（园区）

街镇（园区）受理

项目申报等材料

街镇（园区）填报“准入初审意见表”等材料

街镇（园区）填报

“准入初审意见表”、

“容缺后补审批表”等材料

项 目 终 止

附件1

**是**

**B类项目**

**不通过**

**不通过**

**通过**

**否**

**宝山区产业项目准入评估流程图**

开展区级准入评估会

（“容缺后补”项目同步将审批表报区投促办）

项目是否符合“容缺后补”条件

区投促办审核

区委、区政府审定

**准入通知**

**通过**

**不通过**

**通过**

开展街镇（园区）评审会

街镇（园区）级准入

**C类项目**

街镇（园区）填报“准入初审意见表”等材料

**A类项目**

区投促办审核

**通过**

开展区级

准入评估会

**通过**

领导小组副组长

（分管副区长）审定

**通过**

**通过**

附件2

|  |
| --- |
| **宝山区产业项目投入产出指标参考标准** |
|  **项目投入 产出类型** | **新增工业用地** **（万元/亩）** | **租赁厂房、研发载体 （万元/亩）** | **新增C6用地 工业转型C6用地****（万元/亩）** | **新增商业用地 购置、租赁商办楼宇****（元/平方米）** |
| **固投强度** | **南 部** | 800 | —— | 1500 | —— |
| **中 部** | 700 | —— | 1200 | —— |
| **北 部** | 600 | —— | 1000 | —— |
| **产值贡献** | **南 部** | 1500 | —— | —— | —— |
| **中 部** | 1200 | —— | —— | —— |
| **北 部** | 1000 | —— | —— | —— |
| **税收贡献** | **南 部** | 100 | 100 | 300 | 2000 |
| **中 部** | 90 | 90 | 220 | 1800 |
| **北 部** | 80 | 80 | 180 | 1600 |

备注：1、南部是指外环以内地区（含宝山城市工业园区），中部是指外环与郊环之间地区（含东部片区），北部是指郊环以外地区；

2、单位“万元/亩”中的“亩”是指项目总用地面积（租赁类项目按实际容积率折算成亩数），“元/平方米”中的平方米”是指项目地上建筑总面积。

附件3

|  |
| --- |
| **宝山区产业项目准入初审意见表（供地）**  |
| **一、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
| 投资主体全称 |  |
| 投资主体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本 | 万 元 | 法人代表 |  |
| 万美元 |
| 企业性质 | □国有或国有控股、□集体、□股份制、□外商投资、□民营、□其它 | 所属行业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联系地址 |  |
| 经营范围 |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名称 |  |
| 行业类型（按中类填写） |  |
| 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类别（可选填） |  |
| 主要产品名称 |  |
| 主要产品品牌 |  |
|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产线、主要产品产能、制造/研发/总部功能描述等） |  |
| **（一）项目用地情况** |
| 产业区块 |  □ 产业基地 □产业社区 □战略预留区 □零星工业用地 □其他\_\_\_\_ |
| 地块名称（控规地名） |  |
| 产业用地细分 | □产业类工业用地 □标准厂房类工业用地 □通用类研发用地□产业类研发用地 □其他 |
| 地块四至范围 | 东至 |  | 南至 |  |
| 西至 |  | 北至 |  |
| 地块规划情况 | 使用现状情况 | □现状运营中 □空置 |
| 土地使用规划情况 | □满足现有规划指标 □需调整现有规划参数 |
| 主要调整内容（以地块后续更新控详规划为准） | □用地性质： （例：现状M1，调整为C65）□容积率：（例：由1.5调整至2.5）□建筑高度： |
| 新增建设用地项目 | 土地取得方式 | （例：定向挂牌出让/公开挂牌出让/协议出让/划拨/转让 等） |
|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  |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  |
| 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  | 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  |
| 单层建筑高度8米以上厂房面积（平方米） |  | 地下建筑面积（平方米） |  |
| 容积率 |  | 建筑密度（%） |  |
| 绿化率（%） |  | 建筑高度（米） |  |
| 拟开工时间 | 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 个月内 | 拟竣工时间 | 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 个月内 |
| 土地出让年限 | □ 20年 □ 50年  |
| 自有土地/成片改扩建 | 土地取得方式 | （例：挂牌出让/协议出让/划拨/转让 等） | 土地权利人 |  |
| 用地面积（平方米） |  | 已建建筑面积（平方米） |  |
| 改扩建方式 | □不保留存量建筑 □保留部分存量建筑并新建□保留全部存量建筑并新建 □其他 |
| 保留存量建筑面积（平方米） |  | 改扩建后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  |
| 原容积率 |  | 改扩建后容积率 |  |
| 原建筑密度（%） |  | 改扩建后建筑密度(%) |  |
| 原绿化率（%） |  | 改扩建后绿化率（%） |  |
| 原建筑高度（米） |  | 改扩建后建筑高度（米） |  |
| 拟开工时间 | 土地出让补充合同签订 后 个月内 | 拟竣工时间 | 土地出让补充合同签订后 个月内 |
| **（二）项目投入产出情况** |
| 总投资（万元） |  |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  | 设备投资（万元） |  |
| 土建投资（万元） |  | 流动资金（万元） |  |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万元） |  |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
| 预计达产年份 |  | 达产销售收入(万元/年) |  |
| 达产工业总产值（万元/年） |  | 达产税收总额(万元/年) |  |
| **（三）项目技术先进性情况** |
| 技术先进性情况说明 |  |
| 技术来源 | □ 自主创新 □ 引进国内 □ 引进国外 |
| 主要专利情况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颁证时间 |
|  |  |  |  |
|  |  |  |  |
| 拟吸纳就业人数（人） |  | 其中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  |
| **（四）项目环保能耗情况** |
| 产业区块情况 | □ 有规划环评（□ 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 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 尚未编制规划环评 |
|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 | □ 周边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 存在环境敏感目标（□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 □居住小区、□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 ） |
| 环境风险隐患情况说明 |  |
|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
| 污染物排放种类（可多选） | □ 废气 □ 废水（□ 生活污水 □ 工业废水）□ 噪声 □ 粉尘 □ 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  |
| 废水排放方式 | □ 纳管 □ 不具备纳管条件 |
| 预计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 COD　 |  | SO2 |  | NH3-N |  |
| NOX |  | 重金属 |  | VOCs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烟粉尘 |  | 危险废物 |  |
| 预计用水总量(立方米/年) |  |
| 预计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煤/年) |  |
| 其中：用电量（万度/年） |  |
| 预计能源消耗强度（吨标准煤/万元/年） |  |
| 投资主体 | 公司承诺申请表申报内容及其附件材料均真实有效，特此向宝山区产业项目评审准入主管部门申请。公司法人代表： （盖 章）  年 月 日  |
| 街镇（园区）初审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项目填报人 |  | 联系方式 |  |

附件4

**宝山区产业项目准入初审意见表（租赁）**

|  |
| --- |
|   |
| **一、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
| 投资主体全称 |  |
| 投资主体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本 | 万 元 | 法人代表 |  |
| 万美元 |
| 企业性质 | □国有或国有控股、□集体、□股份制、□外商投资、□民营、□其它 | 所属行业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联系地址 |  |
| 经营范围 |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名称 |  |
| 行业类型（按中类填写） |  |
| 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类别（可选填） |  |
| 主要产品名称 |  |
| 主要产品品牌 |  |
|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产线、主要产品产能、制造/研发/总部功能描述等） |  |
| **（一）租赁厂房基本情况** |
| 产业区块 | □ 产业基地 □产业社区 □战略预留区 □零星工业用地 □其他\_\_\_ |
| 地 址 |  |
| 租赁项目 | 租赁面积（平方米） |  | 租赁期限（年） |  |
| 物业所有者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性质 |  | 土地性质 |  |
| 土地取得方式 | （例：挂牌出让/协议出让/划拨/转让 等） | 用地面积（平方米） |  |
|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  | 容积率 |  |
| **（二）项目投入产出情况** |
| 总投资（万元） |  | 流动资金（万元） |  | 设备投资（万元） |  |
| 预计达产年份 |  | 达产销售收入(万元/年) |  |
| 达产工业总产值（万元/年） |  | 达产税收总额(万元/年) |  |
| **（三）项目技术先进性情况** |
| 技术先进性情况说明（包括核心工艺、专利技术、主要设备等） |  |
| 技术来源 | □ 自主创新 □ 引进国内 □ 引进国外 |
| 主要专利情况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颁证时间 |
|  |  |  |  |
|  |  |  |  |
| 拟吸纳就业人数（人） |  | 其中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  |
| **（四）项目环保能耗情况** |
| 产业区块情况 | □ 有规划环评（□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 尚未编制规划环评 |
|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 | □ 周边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 存在环境敏感目标（□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 □居住小区、□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 ） |
|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
| 污染物排放种类（可多选） | □ 废气 □ 废水（□ 生活污水、□ 工业废水）□ 噪声 □ 粉尘 □ 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  |
| 废水排放方式 | □ 纳管 □ 不具备纳管条件 |
| 预计用水总量(立方米/年) |  |
| 预计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煤/年) |  |
| 其中：用电量（万度/年） |  |
| 预计能源消耗强度（吨标准煤/万元/年） |  |
| 投资主体 | 公司承诺申请表申报内容及其附件材料均真实有效，特此向宝山区产业项目评审准入主管部门申请。 公司法人代表： （盖 章） 年 月 日  |
| 街镇（园区）初审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项目填报人 |  | 联系方式 |  |

附件5

**宝山区产业项目准入初审意见表（购置）**

|  |
| --- |
|   |
| **一、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
| 投资主体全称 |  |
| 投资主体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本 | 万 元 | 法人代表 |  |
| 万美元 |
| 企业性质 | □国有或国有控股、□集体、□股份制、□外商投资、□民营、□其它 | 所属行业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联系地址 |  |
| 经营范围 |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名称 |  |
| 行业类型（按中类填写） |  |
| 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类别（可选填） |  |
| 主要产品名称 |  |
| 主要产品品牌 |  |
|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产线、主要产品产能、制造/研发/总部功能描述等） |  |
| **（一）购置（厂房□ 楼宇□）基本情况** |
| 产业区块 | □产业基地 □产业社区 □战略预留区 □零星工业用地 □其他\_\_\_\_\_ |
| 地 址 |  |
| 购置项目 | 购置面积（平方米） |  |
| 物业所有者 | 企业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企业性质 |  | 土地性质 |  |
| 土地取得方式 | （例：挂牌出让/协议出让/划拨/转让 等） |
|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  | 用地面积（平方米） |  | 容积率 |  |
| **（二）项目投入产出情况** |
| 总投资（万元） |  | 流动资金（万元） |  | 设备投资（万元） |  |
| 预计达产年份 |  | 达产销售收入(万元/年) |  |
| 达产工业总产值（万元/年） |  | 达产税收总额(万元/年) |  |
| **（三）项目技术先进性情况** |
| 技术先进性情况说明（包括核心工艺、专利技术、主要设备等） |  |
| 技术来源 | □ 自主创新 □ 引进国内 □ 引进国外 |
| 主要专利情况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颁证时间 |
|  |  |  |  |
|  |  |  |  |
| 拟吸纳就业人数（人） |  | 其中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  |
| **（四）项目环保能耗情况** |
| 产业区块情况 | □ 有规划环评（□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 尚未编制规划环评 |
|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 | □ 周边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 存在环境敏感目标（□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 □居住小区、□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 ） |
|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
| 污染物排放种类（可多选） | □ 废气 □ 废水（□生活污水、□工业废水）□ 噪声 □ 粉尘 □ 危险废物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  |
| 废水排放方式 | □ 纳管 □ 不具备纳管条件 |
| 预计用水总量(立方米/年) |  |
| 预计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煤/年) |  |
| 其中：用电量（万度/年） |  |
| 预计能源消耗强度（吨标准煤/万元/年） |  |
| 投资主体 | 公司承诺申请表申报内容及其附件材料均真实有效，特此向宝山区产业项目评审准入主管部门申请。 公司法人代表： （盖 章） 年 月 日  |
| 街镇（园区）初审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项目填报人 |  | 联系方式 |  |

附件6

**项目容缺后补审批表**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经办人及电话 |  |
| 申报项目名称 |  |
| 项目拟落地镇（园区） |  |
| 项目申请“容缺后补”理由 |  |
| 已提交的申报材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投资建设方案）□项目总平面布局图（或租赁厂房所在地块区域位置图）□同意土地调控规批复文件（涉及土地性质调整项目） |
| 承诺补齐的材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投资建设方案）□项目总平面布局图（或租赁厂房所在地块区域位置图）□同意土地调控规批复文件（涉及土地性质调整项目） |
| 承诺补齐材料最晚日期 |  |
| 容缺材料逾期未补齐补正的后果：1. 因故无法补交补正容缺材料，项目已发文准入通知收回并作废。
2. 若项目已涉及开工建设或经营活动，立即停止相关一切建设或经营活动。
3.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相关责任由申报单位承担。
 |
|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申报单位盖章： |
| 项目拟落地街镇（园区）主要领导签字：项目拟落地街镇（园区）盖章： |
| 区投促办负责人签字：区投促办盖章： |

附件7

**宝山区产业项目准入材料清单**

为进一步完善全区产业项目准入机制，加强对产业项目的汇总统计，现就准入项目上报至区投促办的要件予以明确：

一、评估对象中A类项目

1、宝山区产业项目准入初审意见表；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投资建设方案）；

3、项目总平面布局图；

4、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5、街镇（园区）产业项目准入会议纪要；

6、同意土地调控规批复文件（涉及土地性质调整项目）。

二、评估对象中B类项目

1、宝山区产业项目准入初审意见表；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投资建设方案）；

3、项目所在地块产证；

4、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总平面布局图（或租赁厂房所在地块区域位置图）；

5、街镇（园区）产业项目准入会议纪要。

三、评估对象中C类项目

1、街镇（园区）关于项目准入的通知；

2、街镇（园区）产业项目准入会议纪要；

3、街镇（园区）产业项目准入评估办法所要求的全部材料。

附件8

**宝山区产业项目准入审定意见表**

|  |
| --- |
| 项目编号： |
| **一、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
| 投资主体全称 |  |
| 投资主体地址 |  |
| 注册资本 | 万 元 | 法人代表 |  |
|  万美元 |
| 企业性质 | □国有或国有控股、□集体、□股份制、□外商投资、□民营、□其它 | 所属行业 |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名称 |  |
| 行业类型（按中类填写） |  |
| 主要产品名称 |  |
| 主要产品品牌 |  |
| 折合用地面积（亩） |  |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  |
| 总投资（万元） |  | 设备投资（万元） |  |
| 预计达产年份 |  | 达产销售收入(万元/年) |  |
| 达产工业总产值（万元/年） |  | 达产税收总额(万元/年) |  |
| 固投强度（万元/亩） |  |
| 营收贡献（万元/亩） |  |
| 税收贡献（万元/亩） |  |

|  |
| --- |
| **三、项目审定意见** |
| 评估组会审意见 | 年 月 日 |
| 投促办意见 | 签 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 领导小组副组长（分管副区长）审定意见 | 签 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9

**关于同意\*\*\*\*\*\*\*\*项目**

**准入的通知**

（参考样张）

 ：

你单位提请关于\*\*\*\*\*\*\*\*项目准入评估已完成， 经 年 月 日街镇（园区）产业项目准入评估工作组会议评估，并经街镇（园区）党（工）委、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审议通过，予以准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项目单位应确保上报的审批材料相关内容与评估结果保持一致。

2、项目单位需凭《宝山区产业项目准入意见表》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3、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各有关部门规定办理各项手续，并落实相关要求。

4、项目实际建设方案以规划部门审图结果为准。

特此通知

 \*\*\*\*街镇（园区）投促中心

日期